

**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
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鸿会咨字【2022】第 003 号**

项目名称：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委托部门：叶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三）绩效目标.....	3
二、评价工作简述.....	4
（一）基本情况.....	4
（二）评价组织实施.....	6
三、绩效评价分析.....	8
（一）决策指标分析.....	8
（二）过程指标分析.....	9
（三）产出指标分析.....	11
（四）效果指标分析.....	11
四、评价结论.....	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明确任务，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14
（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14
（三）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4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15
（一）存在的问题.....	15
（二）改进建议.....	15
附件一 绩效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17

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叶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12 月对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核资料、现场勘查、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并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形成如下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巩固叶县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和协同推进，培育长效脱贫机制，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夯实农业基础，积极引导村集体带领农民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增加村集体和农民种植收入，以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加快致富奔小康步伐。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四优四化”要求，重点发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中草药、优质蔬菜，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加大扶持引导力度，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带动农民群众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叶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关于对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 号）并结合叶县实际情况制定《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业扶贫实施

方案》，推动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扶持范围：优质花生种植（仅限种植高油酸花生）；优质蔬菜种植（仅限辣椒、芦笋、韭菜、广东菜心、大棚番茄、花椒）；中草药种植（含迷迭香，限规模化、区域化种植）；食用菌种植（限规模化、区域化种植）；烟草种植（限规模化、区域化种植）；甘薯种植（限规模化、区域化种植）。

（2）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依据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依程序成立的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的贫困率在 0.5% 以上（含 0.5%）或有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10 户以上（含 10 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统计数字为准）；集中连片种植中草药、优质蔬菜、食用菌等的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有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

3.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业扶贫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关于对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 号）并经会议调

整，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为 7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根据叶县财政局资金入账通知书，财政资金到位 700 万，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支出 6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4%。

（三）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总目标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扶持标准为：（1）中草药种植：当年集中连片种植优质中草药 50 亩以上，每亩扶持 200 元；（2）优质蔬菜种植：当年集中连片种植优质蔬菜 50 亩以上，每亩扶持 200 元；（3）食用菌种植：当年集中连片种植食用菌 20 万袋以上（按面积种植的以每平方米折 20 袋计算），每 1000 袋补 200 元；（4）优质花生种植：当年集中连片种植高油酸花生 1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200 元；（5）优质烟草种植：当年集中连片种植优质烟草 2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200 元；（6）优质红薯种植：当年集中连片种植优质甘薯 2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200 元；提倡“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主导特色产业，属乡镇、街道确定发展的主导特色产业的每亩增加扶持 100 元。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经费的主要用途及工作计划，项目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核对与确认。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农作物种植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农民生活水平提升	提升
	经济效益	农户收入增加	增加
	可持续影响	农户收入增加持续年限	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补助对象满意度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发现和总结工作开展中的经验，找出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为提高补助对象满意度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对于资金管理部门，重在帮助完善政策调整和优化方案，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对于项目管理部门，重在帮助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案，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对于项目实施科室，重在帮助完善项目实施和风险防控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关于对叶县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号）；

（6）《2021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业扶贫实施方案》。

3.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是财政部门衡量财政资金效果、分析财政资金实施管理中存在问题，进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履职能力的主要依据。因此，财政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是绩效评价的基本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制定了科学规范的评级组织实施流程，要求评价组成员严格按照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

（2）绩效相关

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论为基本理论支撑，从决策、投入、产出、到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坚持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综合考虑绩效指标的适用性、可衡量性、数据可得性和可验证性。

（3）问题导向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整个过程展开，评价过程中做到全面衡量和重点关注相结合，对于市场调控资金项目实施流程的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深挖问题的根本原因，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价值。

4.绩效评价的方法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由叶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叶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负责牵头组织，召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启动会并布置相关工作；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联络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前期调研方案等。

2.评价实施阶段

(1) 开展前期调研

由项目组成员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内容及开展情况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准确掌握项目情况；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根据实施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合同，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织实施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由财政部门审核。

（3）调查取数

按照审核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相关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确认。

3.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工作背

景、时间地点、基本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随同绩效评价报告一并提交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00 分，得分 12.60 分，得分率 84.00%，主要扣分项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实际得 2.00 分。项目立项符合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对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 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 2.00 分。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的相关文件获知，项目立项符合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建设项目的决策，叶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对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产业扶贫项目相关事项进行论证，立项程序按相关标准执行，规范合理，事前已经过可行性论证、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2.40 分。项目实施

单位提供了特色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经调整后金额为 700 万，但绩效申报表的年度资金总额为 882.65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扣 0.6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1.20 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特色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质量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为 $\geq 100\%$ ，此指标值无法衡量；项目经调整后的资金金额为 700 万，但绩效目标为资金金额为 882.65 万元的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扣 1.8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3.00 分。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的相关文件，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 2.00 分。根据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对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 号）附件内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5.00 分，得分 17.98 分，得分率 71.92%，主要扣分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

性。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 4.00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700/700）*100%=100%。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4.86 分。通过查看资金付款凭证，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7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680 万元，预算执行率=（680/700）*100%=97.14%，扣 0.1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据评价组实地核查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0.00 分。根据访谈，项目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时进行实施，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资金、业务、监管等制度。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3.12 分。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合同、验收、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项目执行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日期发放补贴，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预算更改经过会议批准、但未提供相关资料，该评价要点得分 50%；共扣 1.88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28.23 分，得分率 80.66%，主要扣分项为补贴发放及时性。

C11 农作物种植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通过查看项目验收资料、种植情况统计表，项目种植食用菌、优质花生、辣椒、中草药、烟叶、广东菜心、花椒、红薯、韭菜的实际种植面积与计划种植面积相等，农作物种植完成率为 100%。

C12 补贴发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5.83 分。该项目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为 680 万元，计划发放金额为 700 万，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97.14%。

C21 补贴发放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12.00 分，得 12.00 分。通过查看项目验收资料，项目实施前经过村委经过“四议两公开”，经济合作社、村委会签订收益分配协议，项目实施时经济合作社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项目实施后由乡镇复核并经乡镇、县农业局联合验收，项目发放补贴合格的金额为 680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为 680 万元，补贴发放合格率为 100%。

C31 补贴发放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11.00 分，得 4.40 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该项目自 2021 年 8 月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结束，通过查看资金支付凭证，项目资金补贴发放时间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放完成，超计划发放时间 24 天。扣 6.6 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96

分，得分率 99.84%，主要扣分项为农民生活水平提升。

D11 农民生活水平提升：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4.96 分。通过满意度调查“2021 年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共收回 276 份问卷，其中有 274 人选择了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比例为 99.28%。

D21 农户收入增加：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5.00 分。根据叶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监控报告，项目扶持项目均使农户受益，实现了农户收入提高。

D31 农户收入增加持续年限：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5.00 分。通过查看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项目转包期限为三年、五年等，项目具有持续性。

D41 补助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00 分，得 10.00 分。根据本次回收的 276 份有效问卷分析，满意度问题共计 1380 题，非常满意选项数为 1305 个，一般满意选项数为 65 个，无感题选项数为 7 个，不满意选项数为 3 个，受益对象的总体满意度为 97.52%。

四、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经费下达以后，叶县农业农村局加快落实该项资金的使用，根据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对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 号）下达后制订《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叶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业扶贫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指导农业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业扶贫推进工作，搞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各乡镇、街道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的组织实施，加强扶持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使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顺利实施并补贴发放完成。项目实施后对推进叶县农业供给侧改革，大力调整农业结构，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为化，带动农民群众增收，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资金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部分绩效指标无法衡量，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资金、业务、监管制度，项目未按照方案规定及时发放补贴等。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总体得分为 83.77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1。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 4-1 项目总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合计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率	84.00%	71.92%	80.66%	99.84%	83.77%
得分	12.60	17.98	28.23	24.96	83.7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明确任务，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叶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对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 号）下达后制订《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并成立“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业扶贫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农业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业扶贫推进工作，搞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各乡镇、街道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的组织实施，加强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使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顺利实施并补贴发放完成。

（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将高效经济作物成为主要补助对象，蔬菜、花生、中草药、食用菌、烟草、甘薯等成为特色，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经营体制创新，农业产、加、销一体化进程加快，成为带动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

（三）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实现了农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分工，实施方案中规定当年需集中连片种植一定规模以上可享受补贴，村委会与经济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各乡镇根据自身特点主导特色产业。对于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增强农产品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合理

业务部门绩效管理薄弱，绩效管理理念欠缺。一是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对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 号）附件中项目批复金额为 1000 万元，后经会议决策项目资金调整为 700 万元，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资金总额未进行更改。二是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值设定不可衡量，不利于项目后期绩效工作的开展。

2、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使项目顺利完工，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针对本项目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督导检查制度。

3、项目补贴发放不及时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该项目自 2021 年 8 月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结束，通过查看资金支付凭证，项目资金补贴发放时间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放完成，超计划发放时间 24 天。

（二）改进建议

1、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是填写绩效目标表时应按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实际分配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和资金规模合理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

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同时将日常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紧密结合，树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及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工作开展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3、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时间执行

实施单位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保障各个环节按照进度安排实施，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协调督促，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使补助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完成。

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卢志勇

附件一 绩效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2021 年叶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2	项目立项符合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对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 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不交叉重复。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⑤，该指标得 2.00 分。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绩效评价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 ③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分。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2	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的相关文件获知，项目立项符合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建设项目的决策，叶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会议，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扶持产业扶贫项目相关事项进行论证，立项程序按相关标准执行，规范合理，事前已经过可行性论证、集体决策，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该指标得2.00分。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特色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项目经调整后金额为700万，但绩效申报表的年度资金总额为882.65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该评价要点不得分，扣0.6分。该指标得2.4分。	2.4
--	--	--	---------	---	-------------	---	---	---	--	---	---	--	---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2	根据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对叶县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脱贫〔2021〕2号）附件内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满足评价要点①②，该指标得2分。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0分。	4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7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4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4.86	通过查看资金付款凭证，截止2021年11月24日，实际到位资金为7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680万元，预算执行率97.14%，该指标得4.86分。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效益	25		D1 社会效益	5	D11 农民生活水平提升	5	项目实施后使农户生活水平提升。	项目实施后使农户收入增加。	农民生活水平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4.96	通过满意度调查“2021 年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共收回 276 份问卷，其中有 274 人选择了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比例为 99.28%，该指标得 4.96 分。
			D2 经济效益	5	D21 农户收入增加	5	项目实施后使农户收入提高。	农户收入增加得满分；未增加不得分。	5		根据叶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监控报告，项目扶持项目均使农户受益，实现了农户收入提高，该指标得 5 分。
			D3 可持续影响	5	D31 农户收入增加持续年限	5	项目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农户收入增加年限持续，得满分；未有后续年度增加收入，不得分。	5		通过查看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项目转包期限为三年、五年等，项目具有持续性，该指标得 5 分。
			D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D41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0% 以上得满分；满意度为 80%-90% 得 8 分；满意度为 60%-80% 得 5 分；满意度为 60% 以下得 0 分。	10		根据对回收的 276 份有效问卷分析，满意度问题共计 1380 题，非常满意选项数为 1305 个，一般满意选项数为 65 个，无感选项数为 7 个，不满意选项数为 3 个，受益对象的总体满意度为 97.52%，该指标得 10 分。
合计	100	100		100						83.77	